

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人社提案字〔2025〕4号

清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144号提案的答复

李祎盼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加大农村电商扶持赋能乡村振兴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持续不断加强孵化基地的规范化建设。为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场地、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，办公、网络等配套设施齐全，并对孵化对象予以政策扶持，发挥孵化平台扶持创业倍增效应带动更多就业。今年为更好地发挥孵化基地作用，根据相关政策，提高了房租物业水电费补贴标准。同时引进阿里巴巴等知名机构入驻基地，为入驻项目提供专业性建议和服务。

二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助力电商发展。明确利用互联网平台、孵化平台和科研平台，拓宽高校毕业生、返乡留乡农民工创业就业渠道。支持高校毕业生、返乡留乡农民工利用专业知识和专业

工作经验通过互联网平台承接相关项目或业务，支持高校毕业生、返乡留乡农民工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等孵化平台，为其产品研发、技术服务、电商促销等项目进行服务，实现创业就业。同时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管理与政策支持，建立创业人员台账，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场地租赁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的政策扶持。

三、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。2024 年共开展补贴性培训 1732 人，其中培训各类电商人才 800 余人。共拨付培训补贴资金 106 万元。结合实际确定电商培训为主要专业，在清河县域分设多个培训点，方便群众就地就近参加培训。针对有就业需求且暂未就业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高校毕业生、“两后生”、失业人员、脱贫劳动力等就业重点群体，采取“订单培养、定向输送”方式，积极引导培训机构开展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、农村技能人才培养重点类等职业培训，培训后注重就业服务和跟踪评价，力争实现“培训一人、就业一人”。



领导签发：宁景波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海勇 8292707

李兰真 8291869